

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合伙人决议

一、决议日期：2025-01-03

二、决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9层1005

三、参会合伙人：崔楠、苏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本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计提依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计提比例与金额：本事务所确定本年度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为5%，以本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823767.86元为基数，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190887.67元。

3、资金用途：职业风险基金仅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在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

4、管理与监督：指定本事务所苏宁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定期对基金的计提、使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和记录。合伙人会议将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基金按照相关规定运作。

5、其他事项：本决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体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本决议执行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相关事宜。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01-03